

# 关于萍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绿化工程专业分 包采购（二次招标）招标文件澄清说明

各供应商：

现就萍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编号HM-CG-SJ-2023-GC-020）发布澄清内容，内容如下：

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特殊资格要求

- （1）营业执照：包含园林、绿化、劳务等营业范围；
- （2）业绩要求：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3年1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额464万元以上的绿化工程合同复印件，提供原件备查；（业绩为已完工业绩）；
- （3）现场派驻人员：项目经理1名，须提供一级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证及建安B证；专职安全员1名，须提供建安C证；质量员1名，须提供质量员证书；施工员1名，须提供施工员证书。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且提供派驻人员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修改为：

- （1）业绩要求：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3年内1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额464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合同复印件，提供原件备查；（业绩为已完工业绩）；
- （2）现场派驻人员要求：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绿化工程业绩不少于2个，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，可与公司业绩为同一业绩。并提供现场派驻人员开标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业绩证明材料提供：1、合同复印件（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）；2、现场形成的工程技术资料（需有项目负责人署名签字）；3、其他证明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施工实际负责人的其他相关资料（如有）。（提供原件备查）

特此澄清。

招标人：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5月12日

